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31号

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

本局于2026年8月24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师市监处罚〔2026〕68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继续开展经营活动，请及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若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我局将依法查处。

联系人：李娜、阿仁别克·斯郎别克

联系电话：0999-8186496

联系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7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68号

当事人：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8MA77PPND3W

经营场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七团白杨路一巷中学对面地下室

经营者：郭明

身份证件号码：654123199008162772

2026年4月23日，执法人员来到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的经营场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七团白杨路一巷中学对面地下室”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相关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店内为空置状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四师市监责改〔2026〕1-15号），用手机拨打注册电话（18299200327）为空号，无法联系当事人。我局遂在第四师政务网上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通过查询个体基本注册信息可见当事人2015年、2016年的年报信息。

经领导批准，于2026年5月25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

法事实，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 2018 年后未在注册地址开展相关经营活动，2017-2025 年均未报送年度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3 年至 2025 年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登记经营场所及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 2.对伊麦香蛋糕店负责人李小忠、六十七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张忠、房东严乃飞分别做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 2018 年至今未在该地址经营的事实；
- 3.伊麦香蛋糕店的营业执照、工作证明、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打印件各 1 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的事实；
- 4.张忠工作证明及身份证打印件各 1 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的事实；
- 5.严乃飞身份证、私房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打印件各 1 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信息及房屋所有者的事实；
- 6.现场拍摄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为空置状态的事实；
- 7.当事人的个体基本注册信息 2 份，证明当事人 2018 年至 2025 年年报信息情况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 8.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注册电话截图，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事实。

2026年7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四师市监罚告〔2026〕6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应当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当事人无法联系，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在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34：“违法行为：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情节：有下列情节严重情形之**

一的：（4）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且在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裁量基准：**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